

## 上海出口退税企业的结汇详细操作步骤

产品名称	上海出口退税企业的结汇详细操作步骤
公司名称	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3012874800 13012874800

## 产品详情

### 一、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，应于什么时间提供收汇资料呢？

根据《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）第一条的规定，出口企业申报退（免）税的出口货物，须在退（免）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，并按本公告的规定提供收汇资料。退（免）税申报期截止之日一般是指次年4月30日前\*后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。

### 二、如果在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时，针对暂未收汇的货物，生产企业应该如何处理呢？

对暂未收汇的出口货物，生产企业应在《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、抵、退税申报明细表》的“单证不齐标志”栏（第20栏）中填写“W”，暂不参与免抵退税计算，待收汇并填报《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》后，方可参与免抵退税计算。

### 三、某出口合同于2019年9月1日签署，合同约定设备到货（POD）后180天内\*\*\*\*付款，出口货物的POD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，\*终境外进口商于2020年5月13日付款，那该出口企业应该于什么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收汇凭证呢？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第六条的规定，合同约定全部收汇的\*终日期在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的，出口企业应在合同约定\*终收汇日期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收汇凭证。因此，以上案例中该出口企业应该在6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收汇凭证。

### 四、某出口合同于2019年9月1日签署，合同约定设备到货（POD）后180天内\*\*\*\*付款，POD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，则合同约定的\*终收汇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，但该境外进口商因资金紧张，无法按时完成付款，是否能在日后提供收汇凭证，并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呢？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第六条的规定，若在合同约定\*终收汇日期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，出口企业无法提供收汇凭证，则对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，不能享受退税的优惠。